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计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通过后

择机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申请，且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